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复〔2026〕466号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对市人大代表陈伟明 提出的《关于在全市推广 60 岁以上老年人 免费接种流感和 23 价肺炎疫苗的建议》 的答复函

尊敬的陈伟明代表：

2026 年 7 月 20 日，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约请代表日”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潘新潮约请了部分市人大代表进行座谈。座谈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将您提出的《关于在全市推广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和 23 价肺炎疫苗的建议》转交我局办理。

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迅速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进行研究处理，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将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和肺炎疫苗纳入市级民生实事，建立市、镇财政分级保障的常态化投入机制，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行”建议的答复

当前我省尚未出台统一的针对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疫苗政策，周边多数地市也未建立相关补助政策，目前我国仅少数

城市及我市个别镇街（沙田镇、东坑镇、横沥镇和松山湖园区）已结合当地财政投入情况，为辖区内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和 23 价肺炎球菌疫苗。结合我市当前财力情况，暂不予支持建立市、镇财政分级保障的常态化投入机制，因此我市暂不具备将其纳入市级民生实事的政策依据和资金渠道，下来将视全省要求以及其他地市推进情况再行研究。根据国家疾控局等 8 部门《关于做好 2026—2027 流行季流感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国疾控卫免发〔2026〕15 号）及省疾控局等 8 部门转发通知要求，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农村地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 1 剂次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疫苗预算价格为 9 元/剂，接种补助经费通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解决，我市正在重点推进该项工作。

二、关于"由市卫健局牵头制定全市统一方案，明确接种对象、时间安排和规范流程，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实施"以及"由市疾控中心牵头，按照健康中国行动监测考核要求，定期分析老年人流感和肺炎发病、重症、死亡及疾病负担变化，科学评价项目实施成效"建议的答复

鉴于我市暂不具备将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和肺炎疫苗纳入市级民生实事的政策依据和资金渠道，目前由各镇街（园区）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和财政能力自行安排，市级暂不作统一规定。对有意愿开展但尚未启动的镇街，市疾控中心将积极提供技术指导。目前我市可供市民接种的流感疫苗有三价流感病毒灭活（裂解）疫苗、三价流感病毒灭活（亚单位）疫苗和三价流感病毒减毒活疫苗（鼻喷式减毒活疫苗）三种，肺炎球菌疫

苗有 13 价和 23 价两种，全市 33 个镇街（园区）均可提供上述 5 种疫苗的接种服务。并且我局定期组织市疾控中心对全市各预防接种门诊开展评估指导，保障市民流感与肺炎球菌疫苗接种需求，确保疫苗接种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此外，通过多形式、多途径开展老年人流感与肺炎球菌疫苗预防科普宣传，提高市民群众自我防病意识，同时结合流感与呼吸道多病原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我市流感与肺炎链球菌感染等急性呼吸道病原体疫情流行特征，为科学防控提供有力依据。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切实做好 2026—2027 流行季流感疫苗接种工作，统筹做好农村地区重点人群接种需求统计、疫苗采购配送、接种单位确定、人员培训等各环节工作，确保接种工作有序、规范推进。

（二）加强与教育、民政、财政、医保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探讨和推动全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实施免费接种流感和 23 价肺炎球菌疫苗。鼓励有条件的镇街结合本级财政实际，自主开展局部惠民试点，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做法。

（三）继续组织市疾控中心做好流感和肺炎链球菌等呼吸道多病原监测工作，及时开展风险评估。

（四）持续强化流感疫苗接种科普宣传，继续充分利用现有健康教育工作网络 and 平台，聚焦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综合运用社区讲座、养老机构宣讲、新媒体科普等多种形式开展精准健康科普，提高老年人接种意愿和健康素养。

以上是我局对《关于在全市推广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和 23 价肺炎疫苗的建议》的办理情况。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老

年人群健康免疫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如仍有疑问，可在收到函件后与我局疾病预防控制科钟洁莹同志联系，电话：0769—2328112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市政府督查室。